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補充公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30%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布，據董事深知及盡悉，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漢武，是一名中國公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